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

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如下：

1、符合解锁时间要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营业收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必须切实执行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具体措施。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以后年度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达不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本期限制性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挡，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A	B	C
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

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锁定期届满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时间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2270008号），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16,042.46万元，以2013-2015年度营业收入均值（75,282.92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4.14%，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15%。

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1,299.23万元和12,091.0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的平均水平（5,608.23万元、5,118.56万元）。

公司切实执行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具体措施，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达到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

5、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可解锁的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解锁等事宜。

2、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3、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7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22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本次解锁的解锁人员为22人，解锁股数为781,500股。

5、2017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按《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负责人：

杨建刚

刘 琴

刘 琴

2017 年 8 月 29 日